

合同编号: JXZK-BJSFB20250123

产品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1-23

甲方(买方): 北京金铨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(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MA7FMLEMXE

住所地: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14层1401-07

乙方(卖方):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(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7330304832C

住所地: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联东U谷西区11B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
规定,就甲方向乙方采 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采购内容与价格

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

运输环境智能监测设备-运输环境用记录仪							
名称							
品牌	SVB	型号	SVB-IOT-T-2TH	产地	中国	厂家	北京世福宝科 技有限公司
单位	台	数量	10	单价	3200.00 元	小计	32000.00 元
服务费		数量	10	单价	360.00 元/年/台		第一年免费
规格技术参数: 运输环境智能监测设备参数: 运输环境用记录仪。使用温度范围-25~+70℃。使用湿度范围5-95%RH(无结露)。纬度经度速度(自主选择)。温湿度位置收录间隔1-100分(可变步骤1分)。							
售后服务及其它: 1.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规产品,且原厂产品不存在已知著作权及版权纠							

纷。

2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服务。质保期后，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，并负责终身维护服务，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。对于损坏的零部件，应承诺以不高于成本的价格提供。
3. 响应要求：7x24 小时服务。乙方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4 小时内响应，基于电话或者微信远程支持服务，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自身问题需要维护乙方应及时上门且免费维护，如因设备人为损坏乙方上门现场维护每次收取上门费 300 元，上门维护区域为北京市，其他区域费用另行协商。
4. 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安装调试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安装调试费不低于 500/台，不高于 600/台，具体费用另行协商；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，进行操作试验，直至正常使用，确保验收合格。
5. 包装、运输：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设备，包装和运输须符合产品安全保障，包装要用全新的包装材料，包括不仅限于纸箱、泡沫板、木箱等包装材料。
6. 培训：乙方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，直至能独立操作。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、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。

总金额：¥32000.00(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) (含税)

二、付款金额与方式

2.1 付款金额：本次甲方向乙方总计采购 10 台运输环境用记录仪，型号 SVB-IOT-T-2TH，应支付总货款为¥32000.00(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)，以上费用已包含产品价格、税费、包装费、运费、保险费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，除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索要任何款项。

2.2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 2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即 ¥16000.00(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) 为首付款，甲方收到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即 ¥16000.00 (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)，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，户名：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1230501040006602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。

2.3 甲方付款若逾期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 0.1%。

2.4 付款要求：甲方在接收到与每款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
应款项。

2.5 甲方开票信息

企业名称：北京金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税号：91110108MA7FMLEMXE

企业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14层1401-07

企业电话：1789608122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

开户账号：110 9494 1221 0201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14层1407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五、验收条款：在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之日起2日内，甲方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。如果发现货物外观、部件或附件存在破损或瑕疵的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2日内，负责无偿予以更换或解决。甲方可在收到货14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，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

6.1 符合国家、部委、地区、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6.2 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。

七、保修条款：

7.1 保修期自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签订《验收合格通知书》之日开始，保修期1年。如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新产品。

7.2 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/更换产品要求的，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/更换工作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8.1 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货款，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0.1%的违约金。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额0.1%的违约金



8.2 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标的数量,变动交货时间或地点,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征得同意。否则将被视为违约,应承担经济责任。

8.3 如因不可抗力为某方造成损失,可视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的责任。已购买相应保险的,由保险公司依程序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本合同签章页。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电话:17896083323

日期:2025.1.23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电话:18610356318

日期:2025.1.23

